

采购项目编号: ZSJC-BJ2026-049CG

2026 年金台区硖石镇六川店村整修废旧鱼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人民政府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9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105
第九章	图纸	11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金台区硖石镇六川店村整修废旧鱼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金台区硖石镇六川店村整修废旧鱼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巨一时代广场 B 座 15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C-BJ2026-049CG

项目名称：2026 年金台区硖石镇六川店村整修废旧鱼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金台区硖石镇六川店村整修废旧鱼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9,716.1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废旧鱼塘治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金台区硖石镇六川店村整修废旧鱼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 号）；

(7)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金台区硖石镇六川店村整修废旧鱼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及近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赋“二维码”可查验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二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本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书面声明，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无须提供截图）；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巨一时代广场B座15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巨一时代广场B座15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2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巨一时代广场B座15楼会议室现场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文件时请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18：00 时（节假日除外）在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巨一时代广场 B 座 15 楼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现场获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硤石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硤石镇红硤村街道

联系方式：13571740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巨一时代广场 B 座 15 楼

联系方式：15291733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庆先 连少龙

电话：152917331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硤石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硤石镇红硤村街道 联系人：徐小红 联系方式：135717409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巨一时代广场B座15楼 联系人：何庆先 连少龙 联系方式：15291733122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金台区硤石镇六川店村整修废旧鱼池项目
1.1.5	实施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硤石镇六川店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最高限价	499,716.19 元
1.3.1	采购内容	2026年金台区硤石镇六川店村整修废旧鱼池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为准)。
1.3.2	工 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金台区硤石镇六川店村整修废旧鱼池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p> <p>(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p> <p>(7)《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p> <p>(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p>
--	--	--

	<p>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p> <p>（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2026 年金台区硖石镇六川店村整修废旧鱼池项目)</p> <p>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及近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赋“二维码”可查验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二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本单</p>
--	---

		<p>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8）本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书面声明，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无须提供截图）；</p> <p>（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p> <p>注：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书面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p>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p> <p>2.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工程量清单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未发生变动，二次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不得大于公布的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3. 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 3.2 条</p>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初次报价一览表1份、电子版1份，（以PDF或WORD文档形式，用U盘提供，U盘单独与报价一同封装）。
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2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巨一时代广场B座15楼会议室
5.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评标专家_2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7.1.3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一项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p> <p>（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要求签字，盖章；</p> <p>（4）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p> <p>（5）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6）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7）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行政许可的行为。</p>
11.2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p>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p> <p>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评审小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1.3	<p>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p>

11.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11.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适用
11.7	评审方法详见“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11.8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1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是采购人的

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及时领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文件，表示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4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

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官方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初次磋商报价表

3.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 技术方案

2.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3. 类似项目业绩

3.1.2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我省现行计价依据和配套有关文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生产、管理水平，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交通、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资料收集、随配附件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等）均计入服务费中，系固定不变价格。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价格不受市场波动、成本、人工、税金等因素而调整。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3 供应商因漏项、漏算、错计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3.2.4 供应商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2.7 所依据的预算均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造价人员编制，并在总报价书上签章。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5 备选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3.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与密封

3.8.1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3.8.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电子文件内容和格式与正本保持一致（电子文件用 U 盘提供，无须签字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电子版 1 份（以 PDF 或 WORD 文档形式，用 U 盘提供，U 盘单独与初次报价一览表一同封装），在信封上标明标书编号、投标项目、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3.8.4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标书

概不负责。

3.8.5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5.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5.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5.1.5 供应商代表、采购单位代表、监标人及磋商会议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记录相关表格进行签字确认。

5.1.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5.1.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5.1.8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5.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竞争性磋商审核要求

5.4.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4.2 磋商过程中，凡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疑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4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6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经监督机构同意，可以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 询问、质疑与投诉

10.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

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0.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0.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0.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但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中心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由过错方承担。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10.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3.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10.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

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注：本质疑与投诉未详细明确的内容，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不允许重大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信用信息：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核实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信用查询截图打印纸质版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1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1）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工程量等实质性要求；

c.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a.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b.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c.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d.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e.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标准）。

2.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提交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资格性 审查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供 应 商 应 符 合 的 资 格 证 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及近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赋“二维码”可查验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二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p>(7)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 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p>(8) 本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p>(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p>(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书面声明，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无须提供截图）；</p>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p>(1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p>(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p>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写“合格”或“不合格”）。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应符合唯一性要求、合理、首次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应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磋商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工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质量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写“合格”或“不合格”）。	

以上情况有一项不满足，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注：**

1. 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审小组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 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 评议

（1）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工程量清单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 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1	报价 评审	30 分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2014）214 号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共计 3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磋商）。</p> <p>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谈判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97%。</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	技术 方案	40 分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 分）</p> <p>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准备；②施工部署；③施工方法及工艺；④重难点解决方案及应急方案。</p> <p>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 ①施工准备：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p>

		<p>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②施工部署：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③施工方法及工艺：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④重难点解决方案及应急方案：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p> <p>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及检验制度；②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施工质量控制措施。</p> <p>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及检验制度：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0.8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②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0.5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③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0.5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p>
--	--	---

		<p>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p> <p>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②安全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p> <p>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①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0.8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②安全施工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0.5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0.5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5 分）</p> <p>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明施工技术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p> <p>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①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5 分，每</p>
--	--	--

		<p>缺少 1 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5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p>5.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与措施（5 分）</p> <p>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环保保护措施。</p> <p>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5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②环保保护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5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p>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 分）</p> <p>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保证工程进度技术措施；②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p>
--	--	---

		<p>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①保证工程进度技术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5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②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5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p>7. 资源配置计划（5 分）</p> <p>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机械配备投入；②施工劳动力安排计划。</p> <p>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①施工机械配备投入：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5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②施工劳动力安排计划：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5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3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15 分	1. 拟派项目经理（5 分） 1.1 具备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5 分）。 1.2 具备工程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2 分）。 1.3 无上述两类职称或未提供证明资料（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得（0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10 分） 2.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人员配备 ≥ 8 人），岗位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明确，附各专业人员对应有效的专业资格证书，得（10 分）。 2.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人员配备 ≥ 5 人且 < 8 人），岗位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明确，附各专业人员对应有效的专业资格证书，得（6 分）。 2.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人员配备 < 5 人），未进行清晰岗位划分、无完整职责说明，同时人员资格证书佐证材料提交不齐全的，得（3 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提供近年（2023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 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继续评审。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凡现行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

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 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供应商认为其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 10%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

对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中标单位报价-（投标价格×10%×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说明：本项以中标单位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中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供应商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只有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才能获得该类产品的价格扣除。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

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5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5.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 5.6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
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5.7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2026 年金台区硖石镇六川店村整修废旧鱼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工期及项目地点：

1、项目工期：60日历天。

2、项目地点：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六川店村。

3、工程质量：合格。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商议确定。

四、工程质量要求与验收依据

4.1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施工，保证工程质量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4.2验收依据：验收应按水利工程适用的规范或标准执行。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磋商文件不在附原文，供应商应自行研读。

专用合同条款未另行约定、修改、补充、排除的事项，均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递交响应文件，即视为已经自行查阅、完整理解并同意该示范文本全部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不再以未收到通用条款文本为由提出异议。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宝鸡市金台区硤石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本项目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人

1.1.2.5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签约时填写

1.1.4 日期：签约时填写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的范围为界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依通用条款

2.8 其它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以上权力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电，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总平面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回填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价格由承包人调查后进入投标单价，在施工期间以上材料均不予调整。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 and 设计要求。

(3) 施工用水电

承包人解决施工用水水源、电源。水、电费以及临时搭设的管线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足够容量自备电源。

(4) 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

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5)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6) 农民工工资与材料款代支付条件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聘（雇）用人员的劳务费用及农民工工资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款项。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款的兑付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建设厅等部分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5〕7号）和《陕西省工程建设担保管理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随意苛扣，且不得低于工资标准。

(7) 自觉完成业主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2 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时,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商议确定。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到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且发包人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5.5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除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地的任何职务，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5.6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

4.6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4.6.1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应为响应文件中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并按其技术负责人职责负责履行完合同任务，切实做好技术指导和施工管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目建设或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必须长期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与项目经理同时离开工地），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未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且发包人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4.7 承包人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员应为响应文件中拟派的安全员，并持证上岗，切实做好施工安全和工地文明施工工作，并且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也应到岗，否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依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依通用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约定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等。其中对中对于可能引发安全事故和工程整理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自觉按区级文明工地施工，建立宣传、警示牌、工人维权信息公示牌，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美观，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三天；
- (2) 风速大于 50m / s 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大于三天；
- (4) 日气温低于-10。C 的严寒大于三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 天)
1	2026 年金台区硖石镇六川店村 整修废旧鱼池项目	签约时填写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参与与其承包范围相关的产品检查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指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单价不变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所有材料不调价差。

17 计量与支付（详见施工合同）

17.2 预付款

以合同约定为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以合同约定为准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5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在收到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经审核确认所报内容及工程量属实，向发包人提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28 天内审批并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可推迟付款，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依通用条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伍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伍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政府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验收条件为：已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验收程序为：承包人已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存在的问题已全部处理，

竣工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成。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关键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依通用条款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工程的特点临时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签约时确定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无；费用承担：无。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及时与发包人签订材料和设备质量责任合同，并出具书面承诺书。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依通用条款全部由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投保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实体工程投资、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保险期限按合同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不做约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建设资金已落实；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意见》，全省水利工程项目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从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按各自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质量负责，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总承包人对工程建设质量承担直接责任并签署相应文件。

25.2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文件精神要求，贯彻执行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支付相关意见的通知》（陕水建发【2019】111号）中制定的《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意见》等五项意见，发包人将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总承包人应按要求执行。

25.2.1 按照“谁用工、谁管理”的原则，总承包人要将所使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与实名制管理纳入企业管理范畴，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包代管。各劳务分包队伍

要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

25.2.2 总承包人要制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用工登记、日常考勤、工资支付等相关规定。要建立施工人员考勤制度，落实考勤管理台账。

25.2.3 总承包人要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农民工的身份核实，并登记造册，名册作为支付劳务费的基本依据。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应包含姓名、性别、民族、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文化程度、银行卡账户信息、联系电话等。并对农民工招收和辞退情况实时登记，及时更新实名信息。

25.2.4 建立劳务队伍备案制度。总承包人应将各劳务分包队伍人员情况，编制施工人员信息管理台账，及时采集、核实、更新农民工信息，并及时将台账报监理审核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备案信息报送每月一次，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管理台账。

25.2.5 总承包人作为责任主体，必须在省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5.2.6 项目开工前，发包人要与总承包人和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监管协议，明确约定各方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义务。

25.2.7 专户资金应专项用于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外的价款支付。其使用由发包人、总承包人、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

25.2.8 发包人每月按时足额将工资性工程款转入工资专户。

25.2.9 总承包人根据农民工实名登记信息，每月 25 日前将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汇总后，报发包人审核，次月 10 日前，总承包人负责将经项目法人单位审核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设立专户的银行，由银行从专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的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总承包人负责。

25.2.10 总承包人每月应在现场醒目位置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进行公示。

25.2.11 对拒不执行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规定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上报省水利厅，计入企业不良诚信记录。

25.2.12 农民工现场维权信息由项目总承包人负责发布，开工时，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工人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主要包括基本信息、工资

支付情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等。基本信息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名称、施工企业名称等。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公示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劳资专管员姓名及电话、建设单位投诉电话、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25.3 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陕建发【2019】1231 号文）中的有关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全面落实各项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有关制度，接受水利主管部门对各项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 (标项名称)的投标, 并确
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
|----------------------|--------------------|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安全生产合同和其它合同文件。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 包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标项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 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版）。

2. 参照 2026 年金台区硖石镇六川店村整修废旧鱼池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参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对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采购项目编号：ZSJC-BJ2026-049CG

2026 年金台区硃石镇六川店村整修废旧鱼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初次磋商报价表

3.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 技术方案

2.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3. 类似项目业绩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及近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赋“二维码”可查验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二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8) 本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书面声明，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无须提供截图）；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1 授权代理人参与时提供 1 和 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宝鸡市金台区硇石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宝鸡市金台区硤石镇人民政府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且在投标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
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_____ (“无” 或 “有”)
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 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
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

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
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 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 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若无请打“/”）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若无请打“/”）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若无请打“/”）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若无请打“/”）

3. 我方__（是或否）__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若无请打“/”）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 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若非上述企业本页可删除。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若非上述企业本页可删除。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如有）

本项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1. 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供应商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只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才能获得该类产品的价格扣除。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非上述企业本页可删除。

附件 8: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_____（填“非”或“是”）联合体参加本次项目竞争性磋商。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2. 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_____ 日历天。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初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初次磋商报价 (元)	大 写:
	小 写:
工 期	_____日历天
质 量	
项目经理及 证书编号	
企业资质等级	
报价声明：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 1. 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响应文件正、副本外，为便于评标，还须提供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原件）及响应文件电子版粘贴供应商名称，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磋商大会签到时，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最终格式以计价软件打印为准。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2026 年硃石镇六川店村鱼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合计（A）			

备用金（暂列金）(B) / 元

投标总价 C=(A)+(B) 元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2026 年硃石镇六川店村鱼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_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1.1	护岸修复	m	480			
1.1.1	边坡修整碾压	m ²	2736			
1.1.2	10cm 级配碎石， >压实度 90%	m ²	2736			
1.1.3	15cm 厚 C25 混凝土护面	m ²	2736			
1.1.4	C25 砼护角	m ³	76.8			
1.1.5	挖沟槽土方	m ³	76.8			
1.1.6	原护岸拆除外运	m ³	410.4			
1.2	进水渠	m	600			
1.2.1	现状进水渠挖除 0.25*0.25m	m	230			
1.2.2	现状进水渠挖除 0.5*0.5m	m	470			
1.2.3	土方换填	m ³	370			
1.2.4	C15 砼垫层	m ³	81			
1.2.5	C25 砼进水渠	m ³	90			
1.2.6	模板	m ²	1260			
1.2.7	伸缩缝	m ²	20.4			
1.2.8	挖沟槽土方	m ³	31.625			
1.3	混凝土管	m	18			
1.3.1	DN500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道	m	18			
1.4	道路	m	100			
1.4.1	路基压实， 压实度≥92%	m ²	400			
1.4.2	15cm 厚级配砂石	m ²	300			
1.4.3	土路肩	m ²	100			
1.5	水泵及配套设施					
1.5.1	水泵及配套设施 Q=200m ³ /h	台	1			
1.6	附属					
1.6.1	安全警示标志牌：具体做法详见施工说明	套	20			
合 计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 (元)	大 写：
	小 写：
工 期	_____日历天
质 量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企业资质等级	
备注：最终报价金额根据现场磋商之后现场填写。	
报价声明：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1. 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公章磋商时自行携带，以便进行现场最终报价。

2.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且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3. 供应商在磋商后报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供应商承诺书

3-1、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按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五、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磋商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 (9) 成交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成交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3. 成交（成交）无效；
4.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没收违法所得；

6. 吊销营业执照；

7.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8. 追究民事责任；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邮箱：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 技术方案

根据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评分标准——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自主编制

内容应包括（不限于）：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与措施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资源配置计划

2.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项目经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本单位（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无在建承诺、业绩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 资格证书（或岗位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编制依据

1.1.1 2026 年金台区硖石镇六川店村整修废旧鱼池项目施工图纸；

1.1.2 《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

1.1.3 现行的工程施工规范与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1.4 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建设单位的编制要求；

1.2 编制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按本工程实施方案中的工程量列示。

1.2.2 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项目特征”和“备注”未说明或说明不全的，均按实施方案和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1.2.3 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每个细目已包括涉及与该细目有关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应将工程量清单与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以及技术规范 and 图纸一起对照阅读。

1.2.4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均应包括完成相应项目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和为工程实施的措施项目以及其他伴随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投标总价。
- （2）工程项目总价表。
- （3）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工程单价汇总表。
- （5）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6）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7）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8）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9) 工程单价计算表。

(10)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辅助表格填写：

a)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b)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c) 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d) 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e) 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

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f) 工程单价计算表, 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 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 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 填写的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加盖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人员印章。

(9) 其他说明

a)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b) 如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 以所报的单价为准, 若单价中出现明显的错误, 在这种情况下业主则以所报的合价为准, 并修改相应项单价。

c) 工程量报价单中各项均以人民币报价。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2026 年硃石镇六川店村鱼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合计（A）			

备用金（暂列金）(B)

元

投标总价 C=(A)+(B)

元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2026 年硃石镇六川店村鱼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_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1.1	护岸修复	m	480			
1.1.1	边坡修整碾压	m ²	2736			
1.1.2	10cm 级配碎石， >压实度 90%	m ²	2736			
1.1.3	15cm 厚 C25 混凝土护面	m ²	2736			
1.1.4	C25 砼护角	m ³	76.8			
1.1.5	挖沟槽土方	m ³	76.8			
1.1.6	原护岸拆除外运	m ³	410.4			
1.2	进水渠	m	600			
1.2.1	现状进水渠挖除 0.25*0.25m	m	230			
1.2.2	现状进水渠挖除 0.5*0.5m	m	470			
1.2.3	土方换填	m ³	370			
1.2.4	C15 砼垫层	m ³	81			
1.2.5	C25 砼进水渠	m ³	90			
1.2.6	模板	m ²	1260			
1.2.7	伸缩缝	m ²	20.4			
1.2.8	挖沟槽土方	m ³	31.625			
1.3	混凝土管	m	18			
1.3.1	DN500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道	m	18			
1.4	道路	m	100			
1.4.1	路基压实， 压实度≥92%	m ²	400			
1.4.2	15cm 厚级配砂石	m ²	300			
1.4.3	土路肩	m ²	100			
1.5	水泵及配套设施					
1.5.1	水泵及配套设施 Q=200m ³ /h	台	1			
1.6	附属					
1.6.1	安全警示标志牌：具体做法详见施工说明	套	20			
合 计						

第九章 图纸

(另附)